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《关于公司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售电渣重熔相关资产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及审慎的调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2、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并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。

3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大军

马卫国

罗玉成

2016年12月29日